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危害人类罪

起草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26、30 和 31 日及 6 月 1 日和 2 日暂行通过的
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条草案案文

第 5 条草案。

根据国内法进行刑事定罪

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危害人类罪构成犯罪。
2.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把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 (a) 实施危害人类罪行；
 - (b) 企图实施这种罪行；
 - (c) 命令、怂恿、引诱、协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或促成实施或企图实施这种罪行。
3. 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将下列行为定为犯罪：
 - (a) 军事指挥官或实际上以军事指挥官身份行事的人，如果未对在其实际上指挥和控制下的部队，或在其实际上管辖和控制下的部队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部队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行负刑事责任：



- (一)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部队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
- (二)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b) 对于(a)款未述及的上下级关系，上级人员如果未对在其实际上管辖或控制下的下级人员适当行使控制，在下列情况下，应对这些下级人员实施的危害人类罪负刑事责任：

- (一) 该上级人员知道下级人员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或故意不理睬明确反映这一情况的情报；
- (二) 犯罪涉及该上级人员实际上负责和控制的活动；
- (三) 该上级人员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4.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依照政府或者军事或文职上级的命令实施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的事实不成为免除下级刑事责任的理由；

5.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不应受到任何时效限制；

6.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刑法规定，对本条款草案所述罪行，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处以适当的惩罚。

第 6 条草案.

国家管辖权的确定

1. 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5 条草案所述罪行有管辖权：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发生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 (b) 被控罪犯为该国国民，或该国认为应予管辖的、惯常在该国领土内居住的无国籍人；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

2. 各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控罪犯处于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而且本国不按照本条款草案予以引渡或移交的情况下，确定对第 5 条草案所述罪行有管辖权。

3. 本条款草案不排除一国行使根据其国内法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7 条草案.**调查**

各国应确保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经或正在发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时，其主管机关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8 条草案.**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

1. 任何国家，如果被指控犯有第 5 条草案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在管辖下的领土之内，经审查所获情报后认为根据情况有此必要，应将该人拘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拘押和其他法律措施应符合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提起任何刑事、引渡或移交程序所需的时间。
2. 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 如一国根据本条草案将某人拘押，则应立即向第 6 条草案第 1 款所述各国通知该人受到拘押的事实和拘留该人之所以必要的情况。本条草案第 2 款所述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立即向所述有关各国通报调查结果，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9 条草案.**引渡或审判**

被控罪犯在其管辖下的领土之内的国家，应将该案提交主管机关以便起诉，除非该国将犯罪人引渡或移交另一国家或主管国际刑事法庭。这些机关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第 10 条草案.**被控罪犯的公平待遇**

1. 任何人因第 5 条草案所述罪行而被采取法律措施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应保障其公平待遇，包括公平审判，并应充分保护该人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所具有的各项权利。
2. 在非本人国籍国的监狱、扣押或拘留中的任何此类人员应有权：
 - (a) 立即联络下述国家的距离最近的适当代表：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其他国家，如此人为无国籍人员，则为经其请求而愿意保护其权利的国家；
 - (b) 接受此类国家代表的探视；
 - (c) 立即被告知其根据本款所享有的权利。
3. 第 2 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使应符合该人所在领土管辖国的法律和规章，但所述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2 款所规定权利的预期目的得到充分落实。